

13
(青梅 間坂屋印行)

[illegible]

	臨時部計	
三六〇・		
二五七・一〇	歳入合計	
		教員住宅 料補助
		三六〇・
		〃 〃
三八四二	八三一四二	三六〇・
△一四七四二	三五九九九	〃
	四一一二	〇
		分一 教員住宅料百四十圓三角ノ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田用水費	七〇〇〇	〇	七〇〇〇	田用水修繕
正教員給料	四八〇〇	四八〇〇	六〇〇〇	本組正教員一人自俸平均七回 五回十分目分
准教員給料	五八〇〇	六〇〇〇	一〇〇〇	代用教員名目俸平均九回十分目分
雜給	三九八八	二四三八	五六〇	鐵道賃金理由金五回由馬賃 手理分以全十回由車日分全 十回由外日由日三回由車日分 此全五回由泊料夜高二夜分此金 六回由移駐料及赴任平均一分三 九回五十分
旅費	八二五〇	八二五〇	〇	使工名目俸平均五回十分目分 三百四
使工給料	三〇〇〇	三〇〇〇	〇	正教員給料及軍功加俸一百分
恩給基金	五二二八	四九六八	六〇	校區平均五十五回講習及視察 平均十回満足平均平均生徒志 急平均五回教員研究會平均八 回以上平均七回十分目分
四年半	一五〇二〇	一四五二〇	五〇〇	

[illegible]

64

熊山公民衆 學校費									
四修繕費					雜給				
一五三					四二五				
校舍修繕費					旅費				
八三					手當				
校地修繕費					傭人料				
六					一五				
教員住宅修繕費					四費				
一					五生助費				
五八七					一〇				
三九五					〇				
五八七					〇				
四二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〇				
三									

五
山
造
成
財
產

13 (青梅 間坂屋印行)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議案第一七號

大正十五年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蓄積金歲入出豫算

歲入

金九百五拾八圓八拾六錢

歲入豫算高

歲出

金九百五拾八圓八拾六錢

歲出豫算高

歲入出差引殘金ナシ

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森田退藏

大正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

臨時部計
歲出合計 二六三・一

設計費 五・〇
雑費 二五・〇

三六六・〇
三三・四
三三・五
三三・二

合計 三六六・〇
物置六坪一坪 二六・四
物置二坪一坪 二六・四
廊下二坪一坪 二六・四
計 九三・二
設計費

國醫

151

仁孝

13 (青梅間坂屋印行)

歲金

明

記

金十四

1

10

金村

1

10

三月

(青梅 間坂屋印行)

附記	増減	前年度 予算額	本年度 予算額	種目	基本財産		運用金		歳出合計
					基本財産 造成費	基本財産 増加金	運用金 積立金	運用金 減損金	
記	減	三二九四	三二九四	本年	五二五三	五二五三	四三六三	四三六三	九五八六
附	増	四八二九	四八二九	本年	五二五三	五二五三	四三六三	四三六三	九五八六
記	増	三二九四	三二九四	本年	五二五三	五二五三	四三六三	四三六三	九五八六

大正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

即日原案可決

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森田退一菴

議案第一八號

大正十五年度熊川村稅賦課率議案

大正十五年度熊川村税賦課率左ノ通り定ム

一、地租附加稅

定地租一百二十付金二十八元
其他地租一百二十付金二十八元

二、戶數割附加稅

本稅 四二付金 貳圓六拾錢

大正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

即日原案可決

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森田浪藏

[illegible]

議案第一九號

大正十五年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歳入出
豫算流用議案

大正十五年度福生村熊川村組合歳入出豫算ノ流用ニ付テハ事
 措止^レ得^ル支^出ヲ要^スシ豫算ニ不足^ス生^シタル場合ハ款内各
 項目ニ限^リ組合長ニ於^テ相流用支^出スルコトヲ得^ルモノトス

大正十五年二月三日合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

大正十五年二月三日提出 即日原案可決

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森田退藏